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03 上 訴 人

01

- 04 即 原 告 胡雪琴
- 05 送達代收人 高妤甄
- 06 被上訴人
- 07 即 被 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- 1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
- 11 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,提起第
- 12 二審上訴,惟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及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
- 13 查,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102,414元,及
- 14 自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付5%法定遲延利息。嗣經本院
- 15 駁回其訴,上訴人不服,提起第二審上訴,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- 16 及上訴利益均為1,245,336元(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- 17 定,含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3年9月4日起訴前按週年利率5%之
- 18 遲延利息142,922元,小數點下四捨五入)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- 19 費13,37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0,062元,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- 20 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之2/3裁判費及已繳納之裁判費,應補繳第一
- 21 審裁判費462元 (應繳4,458元—已繳3,996元)、第二審裁判費
- 22 6,687元,合計7,149元(462元+6,687元),上訴人未據繳納。
- 23 兹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,逾期未補
- 24 正,即駁回其上訴。
- 25 中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- 26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-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- 29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
- 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- 31 書記官 邱淑利

0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